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根据潘志荣董事长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,认为其具备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,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任职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,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潘志荣先生兼任履行总经理职责,公司应尽快按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署:葛晓萍、刘鹭华、吴益兵

2020年4月24日